**校慶-野餐市集擺攤辦法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組與系聯會

二、活動時期：105/05/28 1200~1600

三、活動地點：太極草坪

四、申請對象：限中大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可申請擺攤

五、報名時間：4/1~30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保證金交至課外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
2. 繳交攤位保證金1000元(以攤位計算，活動結束檢查無誤後方得退還)
3. 報名表可至課外組網頁下載或課外組現場領取
4. 開放50組攤位申請，以一個攤位為限。

**七、擺攤規定：**

1. 可申請擺攤對象為中大教職員、學生(個人或社團皆可)與校友(限本人申請即擺攤)。
2. 攤位（含帳篷桌椅）費用均由學校提供，確保一定擺攤，故請先繳**保證金1000元**，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檢查場地復原無誤後憑收據退還。
3. 擺攤內容不限，食物、點心、手創品或遊戲皆可，惟販賣物品不可違法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。
4. 活動當日9點開放攤位佈置，擺攤者需於11點30分前完成攤位擺設；1530後才可結束營業進行場復。
5. 本次創意市集以現金交易，盈虧自負。
6. 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安排，如需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表中說明，主辦單位會視情況協助。
7. 活動當日發放抽獎券，一次消費(不限金額)即可蓋章，集滿三個章可抽獎。若持環保餐具消費，需另外在「環保小特工」部分蓋章(限定有賣食品之攤位)。
8. 野餐市集各攤位可參加**「攤位比賽」**，優勝攤位可得獎金。比賽方式詳見附件。
9. 抽獎券之印章，以及參與攤位比賽的記分板，皆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10. 為鼓勵參加者於活動當天參與攤位競賽活動，主辦單位會在參加者領取完攤位競賽貼紙與抽獎卷後，於參加者手上蓋章。
11. **若以免洗餐具於攤位消費，可在抽獎卷「環保小特工」蓋印，有環保禮品抽獎，並於攤位單次消費折抵5元，請攤位協助配合。**

**校慶-野餐市集『攤位比賽』辦法(二版)**

為獎勵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參與校慶擺攤與提高申請擺攤之意願，舉辦攤位比賽，優勝攤位可獲得獎金鼓勵。

**比賽獎勵：**

A.現場票選獎

3000元/2000元/1000元，各ㄧ名

B.網路人氣獎

500元，各兩名

**比賽時間：**

創意市集活動期間

**比賽辦法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名稱 | 比賽辦法 | 比賽期間 | 獎金 |
| 網路人氣獎 | 1.於擺攤申請報名結束後，像各攤主收齊攤位資訊(商品宣傳)。  2.統一於創意市集FB粉專發佈資訊。  3.於網路票選期間於資訊照片上點讚，讚數最多兩組將可得人氣獎金。 | 5/16~5/27 | 500元，兩名 |
| 現場票選獎 | 1.參與擺攤者，於攤位上設置一份記分板。  2.服務台將發放記分貼紙，ㄧ人可得五張貼紙，逛攤者可於心怡攤位上貼貼紙。  3.各攤位於擺攤結束後，將記分板交至服務台，讓工作人員計算票數，取票數最多之前三名。 | 活動當天  1200~1600 | 3000元/2000元/1000元，各ㄧ名 |